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248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1313號”強立”清體毒丸（犀角解毒丸去犀角）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977A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品藥商歇業而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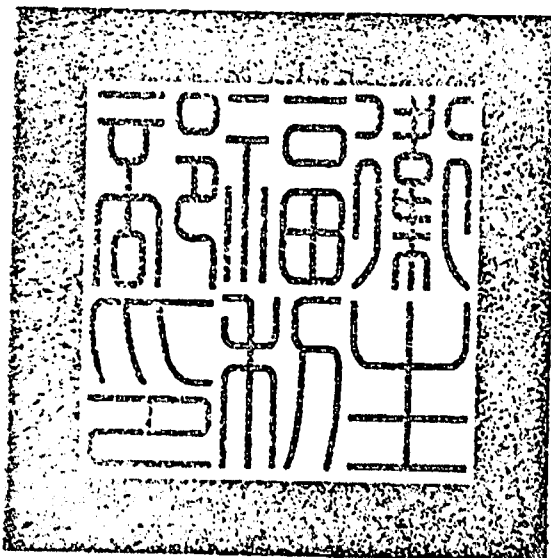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0977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1313號”強立”清體毒丸（犀角解毒丸去犀角）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27-1條。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藥商歇業。

部長 林美延